武汉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信息的提示

（202308期总第39期）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依然是影响我国企业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湖北出口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推动湖北产品更好“走出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武汉海关收集整理了近期部分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供外贸企业参考。现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公布提示如下：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组织）** | **序号** | **提示信息** |
| 美国 | 1 | 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轻型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拟议规则通知：本《规则制定提高公告》提议采用新的《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要求在轻型车辆上安装自动紧急制动，包括行人自动紧急制动，自动紧急制动系统采用各种传感器技术和子系统。共同检测车辆何时处于碰撞紧急状态。在驾驶员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自动施加车辆制动或施加更多的制动力加强驾驶员的制动。本《规则制定提案公告》中提出的紧急制动系统将检测并应对与前导车辆或行人即将发生的碰撞。该《规则制定提案公告》促进了美国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为车辆配备自动紧急制动和行人自动紧急制动目标的实现。并推进了美国交通部2022年1月的国家道路安全战略。该战略明确要求在新乘用车上安装自动紧急制动，包括行人自动紧急制动技术。已成为能源部实现更安全车辆的关键措施。本《规则制定提高公告》还响应了《两党基础设施法》下的一项指令。该指令指示该部门颁布一项规则，要术所有乘用车都配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
| 2 | 特殊适航性认证现代化。拟议法规制定通知——联邦航空管理局拟修订轻型运动飞机的制造、认证、运营、维护和改装规定。拟议的修订将增强安全性和性能，并在一系列运动飞行员和轻型运动飞机规定下增加特权。这些改进包括增加适用于飞行训练、有限的空中作业和个人旅行的功能。该拟议法规还将扩大体育飞行员可以操作的飞机范围。该拟议法规制定通知还包括以下建议：修订受限类别飞机特殊用途操作；修订试验飞机的有效期、可适用目的和操作限制；添加适用于从事太空支持飞行的试验飞机的操作限制，以确立法定语言。 |
| 3 | 建筑业个人防护设备   拟议规则；2023年9月18日前征求意见——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拟修订其建筑业个人防护装备标准，明确要求装备必须合适。管理局就拟议的修订征求意见。 |
| 4 | 授权准许使用“新一代”广播电视标准 拟议法规——在本文件中，联邦通信委员会（“委员会”）希望进一步了解ATSC 3.0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当前市场情况以及第三方开发依赖于这些专利的产品的能力。委员会还就委员会通过或不通过要求3.0技术的基本专利持有者承诺以合理和非歧视性（RAND）条款许可这些专利的规则对消费者的影响征求意见。 |
| 5 | 收到若干针对各种商品内/表的农药化学品残留提交的农药申请。提交申请和征求反馈意见的通知。本文件公告，环保署收到了几份首次提交的农药申请，要求制定或修改各种商品内/表的农药化学品残留法规。 |
| 6 | 收到几份关于各种商品内/表化学农药残留的农药申请书。关于提交申请和征求意见的通知。本文件公告，环境保护署收到了几份首次提交的农药申请，要求制定或修改各种商品内/表的农药残留的法规。 |
| 7 | Benzpyrimoxan；农药许可限量，最终法规。本法规规定了糙米、精米和米糠内/表Benzpyrimoxan的残留限量。 |
| 8 | 农药许可限量；执行某些农药的登记审查决定；乙膦铝、二硫化碳等最终法规   环境保护署（EPA）正在定案几项限量措施，其认为这些措施在根据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杀鼠剂法案（FIFRA）进行登记审查期间是必要或适当的。 |
| 阿根廷 | 9 | 第02/23号决议草案——南方共同市场有关酒精饮料（发酵饮料除外）、其原料和制造工艺的技术法规（废除GMC第77/94号决议） 通报的第02/23号决议草案旨在更新南方共同市场关于酒精饮料（发酵饮料除外）、其原料和制造工艺定义的统一法规。 |
| 10 | 第05/23号决议草案：南方共同市场家用燃气灶具技术法规。通报的文本草案规定了家用燃气灶具构造和操作标准、安全要求、测试技术和标识。 |
| 11 | 第05/12号决议第三次修订草案：南方共同市场车用天然气（VNG）储气瓶技术法规（废除共同市场集团第03/08号决议。该通报的文本规定了，在制造气瓶用作机动车辆中使用的车用天然气系统组件之时，应满足的安全要求和应进行的测试。 |
| 澳大利亚 | 12 | 评估申请A1243——与双壳贝类海洋生物毒素标准协调一致。为与国际标准接轨并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澳新食品标准局起草了《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修正案，修订腹泻性贝类毒素（DST）和麻痹性贝类毒素（PST）的最大限量（ML），使之与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设定及新西兰中规定的最大限量相当。由于海洋生物毒素会对人体造成严重的，有时是长期的毒性，为保护公众健康及安全，必须对海洋生物毒素设定最大限量。拟议的变更有：将双壳类软体动物中以冈田酸当量表示的DST最大限量从0.20毫克/千克降低到0.16毫克/千克，以毫克沙西毒素二盐酸盐当量/千克而不是毫克沙西毒素当量/千克定义PST。变更使用更精确的报告单位的净效果是，将PST的最大限量从0.8毫克/千克降至约0.6毫克/千克。 |
| 13 | 2023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拟议的2023年消费品（易倾倒家具）信息标准载列了某些独立式储物家具产品的要求，其中包括与家具倾倒相关的危险以及如何通过以下方式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安全信息：在家具上粘贴永久性警告标签；在手册和/或组装说明书中提供安全信息，强调倾倒的危险和固定的重要性；以及在店内和网上销售点提供有关倾倒危险的警告。 |
| 14 | 从埃及进口新鲜柑橘类水果的安排文件。内容简述：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农林渔部”）已删除了埃及新鲜柑橘的下列附加植物检疫声明：“本批货物中的柑橘果实产自未发生柑橘腐烂病的果园”。 |
| 巴西 | 15 | 2023年6月30日SDA/MAPA法令第828号。第828号法令对关于批准种猪场认证及运营生猪临时膳宿机构须满足的程序及条件及监管种猪过境须的法令草案规定了45天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 |
| 16 | 2023年6月28日SDA/MAPA法令第831号。第831号法令对类似植物性产品最低特性和质量要求及这些产品的视觉识别和标签规则的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75天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  |
| 17 | 2023年6月29日SDA/MAPA法令第832号。第832号法令对冷冻鱼类、冷冻卤制鱼类和冷冻卤制罐头鱼类的认定和质量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75天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 |
| 18 | 2023年7月6日SDA/MAPA法令第848号。规定了从哥斯达黎加进口蒲公英种子（Antirrhinum majus）的植物检疫要求。规定了从哥斯达黎加进口蒲公英种子（Antirrhinum majus）的植物检疫要求。 |
| 19 | 2023年7月7日SDA/MAPA 法令第850号。规定了从秘鲁进口辣椒和胡椒（Capsicum Annuum）的植物检疫要求。规定了从秘鲁进口辣椒和胡椒（Capsicum Annuum）的植物检疫要求。 |
| 20 | 2023年6月6日SDA第812号法 ——认定戈亚斯州不同地区柑橘溃疡病（柑橘黄单胞菌亚种）的植物检疫情况。认定戈亚斯州为未出现柑橘腐烂病（柑橘黄单胞菌亚种）区域，但卡舒埃拉多拉达、伊纳西奥兰迪亚、伊塔雅、伊塔鲁芒、雅塔伊、哥亚圣塔和里奥贝尔德等市除外。 |
| 21 | 草案。规定了进口任何来源的木瓜种子的植物检疫要求。草案规定了从任何来源的木瓜（Carica papaya）种子（第4类）的植物检疫要求。 |
| 22 | 2023年7月6日第1174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拟在《农药、家庭清洁产品和木材防腐剂的活性成分专题清单》中列入及修改活性成分C64-CLOTIANIDINE、C70-氯虫苯甲酰胺（CHLORANTHRANILIPROLE）、F69-氟吡呋喃酮（FLUPIRADIFURONE）、I33–IPFLUFENOQUIM、L03 –LACTOFEM、P46–PIRACLOSTROBIN和P72–PENFLUFEM，该清单于2021年10月19日由《巴西官方公报》第103号规范指令公布。 |
| 布隆迪 | 23 | 东非标准草案（DEAS）66-3:2023，西红柿茄制品——规范——第3部分：番茄果汁，第三版。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从新鲜番茄、果泥、糊状物或浓缩物中获得的、供直接食用的未发酵果汁的要求、取样和检验方法。 |
| 哥斯达黎加 | 24 | 中美洲技术法规（RTCA）第67.04.79:23号：乳制品—酸奶—规范。该通报的中美洲技术法规（RTCA）规定了符合其第4.1条定义的酸奶应遵守的技术规范。该法规适用于在缔约国境内供人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的酸奶。 |
| 韩国 | 25 | 拟修订药事法案执行法令。修订了《药事法案》（第19359号法案，2023年4月18日颁布，2023年10月19日实施），其中涉及建立非法销售、网上药品广告定期监督制度，并要求提供商对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事项。此次修订旨在弥补现行操作制度的不足，包括为报告药品的生产、进出口业绩等准备委托依据，同时确定法律委托事项及其实施的必要事项，包括规定向消费者通报非法销售广告的措施以及指定监测机构和组织。 |
| 26 | 拟修订食品标签标准。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希望对食品标签标准中的以下声明进行修订。修订要点如下：1) 改进冰蛋糕和冰的标签；2) 授权鸡蛋挑选和包装企业单位对食用鸡蛋的最小包装单位贴上标签 ；3) 重新编写法规反映对食品标准和规范的修订。 |
| 27 | 拟修订药品等安全法规：A.扩大药品主文档（DMF）提交文件的认定范围（草案第15条，第16号表格）药品生产现场提交DMF的数据是符合药品GMP的数据。此次修订是为了将食品药品安全部长批准的数据用于生产证书或与证书对应的数据。B. 制定批准将海外研究用药用于治疗的审批程序和方法等规定（草案第28-2条） 批准用于治疗的研究用药范围已经扩及海外研究用药，因此制定了申请程序及存档等法规。C.对不需要进行GMP符合性认定的轻微变更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制定法规（草案第48-3条）轻微变更的对象非常有限，而符合变更的对象范围广泛，因此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指定为轻微变更以外的事项，并要求符合变更。D.制定视听障碍者用药品和准药品的标签和标准等法规（草案第71-2 条、第75-2条和第75-3条） 在食品药品安全部规定的视听障碍者用药和准药品上显示盲文和有声/手语转换代码已成为强制性要求，因此制定了相关的标示方法和标准，并编制了合规性现场检查和评估内容及方法等规定。E.制定非法药品销售在线监测方法和程序等法规（草案第71-3条），由于已经确立了委托在线监测非法药品销售的法律依据，因此制定了监测方法和程序等法规。 |
| 28 | 拟修订卫生用品标准与规范。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拟对卫生用品标准与规范做出下列修订：A. 餐具洗涤剂的标准与规范 —删除生物降解性测试方法（KS M 2714）。修订pH值的允许范围；B. 幼儿用一次性尿布和棉签标准—修订了重金属（铅）的含量限值。在限制材料中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DINP、DIDP、DnOP、DIBP），并修订了测试方法；C. 修改标准和规范中的术语进行详细说明。 |
| 29 | 修订机动车辆及零件性能法规和标准。现行的机动车辆及零件性能法规和标准将被废除。A.规定拥有特殊结构或设备、以执行如测试桥梁、搬运家具和辨别火种等某些任务的专用车辆免于适用车辆翻滚的最大倾斜角度（第8条）；B.规定胎压监测系统（TPMS）和车道偏离警告系统（LDWS）的详细法规应由国土、基础设施和交通部（MOLIT）部长进行公告（第88-3条、第89-2条、附件6、附件6-29）；C.允许连续打开应急灯以及目前同时闪烁的转向灯（附件6-19）；D.允许对中型车辆和大型车辆同样适用±100千克和±3%之间的较大值，作为车辆重量的规格公差（附件33）。 |
| 30 | 防止番茄褐色皱纹果病毒（ToBRFV）进入韩国并在国内传播的措施  韩国农业、食品和农村事务部（MAFRA）动植物检疫局（APQA）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结果，新修订了番茄褐色皱纹果病毒（ToBRFV）措施，以防止番茄褐色皱纹果病毒传入韩国并在国内传播。该措施涵盖来自ToBRFV传播国家（地区）的辣椒属和番茄属播种用种子和幼苗（如苗圃/根砧、插枝及接穗）。来自受限国家（地区）的寄主植物需要对某些条件进行认证。有关附加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件。该措施将适用于2023年8月28日及以后发货的货物。 |
| 31 | 拟修订保健功能食品标准和规范。拟进行的修订旨在：1) 修订规格、摄入警示语和每日摄入量：收紧共轭亚油酸和壳聚糖/壳寡糖的重金属规格；加强芦荟胶中蒽醌化合物的规定；更改燕麦膳食纤维、壳聚糖/壳寡糖、藤黄果提取物和芦荟胶的每日摄入量；修订9种功能性原料的摄入警示通告；2) 制定缓释“长效”产品的定义和测试方法：仅限于水溶性维生素；3) 改进芦荟胶的生产方法；4) 统一叶酸单位，将“㎍”替换为“㎍ DFE（膳食叶酸当量）”。 |
|  | 32 | 修订辐射发射装置法规（激光产品）的法规。30多年来，辐射发射装置法规（“该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对该法规拟议的修改将包括新增规定，用如今加拿大人可获得的广泛激光产品范围适用的现行要求，按照与其危害程度的比例，取代对激光扫描仪和演示激光器的现行辐射防护要求。拟议的修订有：扩大拟议的要求的适用范围至所有激光设备，而不仅仅是演示激光器和激光扫描仪（医疗设备、IEC 60825-1：2014标准范围之外的产品以及辐射发射装置法案范围之外的产品除外）；通过IEC 60825-1:2014标准的特定部分，使该法规中的激光辐射安全要求与激光产品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引入激光产品的IEC分类系统，根据设备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级；制定测试方法和规则，确定可接触的发射水平，并将激光产品归入特定的危险等级；要求内置适合激光等级的工程安全功能，以管控接触危险辐射水平的情况；制定标签要求和附带信息，以支持合规性监测、验证和执法活动（例如，要求提供具体细节唯一地标识激光产品及其制造来源），并帮助购买、操作和维修激光产品的个人做出更明智的决定。 |
| 加拿大 | 33 | ICES-Gen，第2期，致干扰设备的一般合规要求的征求意见。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特此通知，致干扰设备标准，ICES-Gen，第2期，致干扰设备合规的一般要求，载列了适用于造成干扰设备的一般要求。ICES-Gen应与适用于特定类型造成干扰设备的ICES标准结合使用，以评估设备是否符合ISED的要求。 |
| 34 | 提议最大残留限量：丁烯氟灵（PMRL2023-28）。通报文件PMRL2023-28的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提出的丁烯氟灵列明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咨询。最大残留限量（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0.05洋姜（1ppm =百万分之一）。 |
| 35 | 拟定最大残留限量：咯菌酯（PMRL2023-34）。该通报文件PMRL2023-34的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提出的咯菌酯列明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咨询。最大残留限量（ppm）1  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 0.02糖用甜菜根（ 1 ppm =百万分之一）。提议该最大残留限量取代目前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0.02ppm。 |
| 36 | 提议修订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MRL）清单（拟议最大残留限量2023-1）。本通报是对SPS通报（G/SPS/N/CAN/597/Add.2）的进一步说明，其中卫生部长已根据《食品和药品法案》第30.3(1)和30.5(1)条发布了关于“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MRLs）的销售授权（MA）”的部长条例。在线版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MRL）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加拿大卫生部网站。任何拟定变更均须继续征求意见并做出公开和国际通报，然后在流程上对清单进行更新。该提议的目的是，通告对清单的拟议变更征求意见。该提议包括新兽药（此前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和（就新食品而言）现有兽药（此前已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最大残留限量。为制定最大残留限量，已进行了严格的安全评估。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已对提议的最大残留限量的残留合规性进行了监测和确认，或将其纳入未来的监测计划。 |
| 37 | 拟定最大残留限量：苯嘧磺草胺（PMRL2023-36）。该通报文件PMRL2023-36的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提出的苯嘧磺草胺列明最大残留限量（MRL）征求意见。最大残留限量（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0.04  蔓越莓（作物亚组13-07A）（1ppm =百万分之一）。由于树莓和黑莓是作物亚组13-07A 的代表商品，因此建议提供该作物亚组的最大残留限量。 |
| 38 | 拟定最大残留限量：溴草腈（PMRL2023-35）。该通报文件PMRL2023-35的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拟定的溴草腈列明最大残留限量（MRL）征求意见。最大残留限量（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0.05  大麻籽（1 ppm =百万分之一）。 |
| 39 | 拟定最大残留限量：砜嘧磺隆（PMRL2023-37）。该通报文件PMRL2023-37的目的是就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提出的砜嘧磺隆列明最大残留限量（MRL）征求意见。最大残留限量（ppm）：1  未加工农产品（RAC）和/或加工商品；0.02  矮生浆果（草莓除外）；（作物亚组13-07H；矮丛蓝莓3和越橘4除外）（1 ppm =百万分之一）；由于蔓越莓是13-07H作物亚组的代表商品，因此建议提供该作物亚组的最高残留限量；矮丛蓝莓不包括在此最大残留限量措施中，因为该商品的最高残留限量已确定为0.05 ppm；越橘不包括在本次最大残留限量措施中，因为该商品的最大残留限量已确定为0.01 ppm。  |
| 科威特 | 40 | 照明产品的能效、功能和标签要求——第2部分。该科威特技术法规规定了能效、功能、标记信息、能效标签和有害物质的要求。 |
| 41 | 照明产品的能效、功能和标签要求——第1部分。该科威特技术法规规定了安全要求、电磁兼容性要求、性能要求、功能要求、标识要求、能效要求和危险化学品要求。 |
| 秘鲁 | 42 | 关于制定适用于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的玉米（Zea mays）种子的强制性植物检疫要求的决议草案。适用于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的玉米（Zea mays）种子的强制性植物检疫要求通报草案，将在完成虫害风险分析后提交征求公众意见。 |
| 43 | 关于制定适用于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高粱（Sorghum bicolor (L.) Moench和Sorghum sudanense (Piper) Stapf.）种子的强制性植物检疫要求的决议草案。适用于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高粱（Sorghum bicolor (L.) Moench和Sorghum sudanense (Piper) Stapf.）种子的强制性植物检疫要求通报草案，将在完成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后提交征求公众意见。 |
| 欧盟 | 44 | 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305/2011号关于确定建筑产品耐火性能等级的法规。根据欧洲测试方法更新、整合欧洲建筑产品耐火性能分类制度。 |
| 45 | 生物杀灭剂产品。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U）第528/2012号法规，延长丙环唑作为活性物质用于第8类生物灭杀剂产品审批的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 |
| 46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更正并修订（EU）第2022/1421号关于批准柳橙（Citrus sinensis (L.) Osbeck）的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和折叠橙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EU）第2022/652号关于批准苦橙提取物作为某些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EU）第2022/1490号关于批准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和蒸馏酸橙精油作为某些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以及（EU）第20  下列物品获批准在十年内用作饲料添加剂：欧盟委员会（EU）第2022/1421号执行法规中柳橙（Citrus sinensis (L.) Osbeck）的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和折叠橙油；欧盟委员会（EU）第2022/652号执行法规中的苦橙提取物；欧盟委员会（EU）第2022/1490号执行法规中的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和蒸馏酸橙精油；以及欧盟委员会（EU）第2022/320号执行法规中的压榨柑橘精油。但是，需要对这些批准的某些方面进行纠正，以准确反映欧洲食品安全局就每种添加剂采纳的科学意见的结论，主要有：对于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折叠橙油、苦橙提取物、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酸橙精油及压榨柑橘精油：添加至上述法规附件的相应表格中，批准用于除表格中已经提及之外的所有动物（狗、猫、观赏鱼和观赏鸟除外）；对于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添加至新条目附件的表格中，批准用于表格中提及之外的所有动物。 |
| 47 | 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396/2005号法规附件II的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涉及某些产品内/表噻虫啉的最大残留限量（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本拟议法规草案涉及更新某些食品中现行的噻虫啉最大残留限量。拟议的变更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合理意见为依据。在删除欧盟不再授权或不排除产生人类健康问题的旧用途之后，设定了较低的最大残留限量。 |
| 48 | 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396/2005号法规附件II的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涉及某些产品内/表吡氟氯禾灵的最大残留限量（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本拟定法规草案涉及更新某些食品中现行的吡氟氯禾灵的最大残留限量。拟议的变更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合理意见为依据。在删除欧盟不再授权或不排除产生人类健康问题的旧用途之后，设定了较低的最大残留限量。 |
| 49 | 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396/2005号法规附件II、附件III和附件V的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涉及某些产品内/表甜菜安、氯唑灵、呋草酮、环苯草酮、鼠得克和高锰酸钾的最大残留限量（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拟议法规草案涉及在欧盟未批准前，审查某些食品中现行的甜菜安、氯唑灵、呋草酮、环苯草酮、鼠得克和高锰酸钾最大残留限量。在删除欧盟不再授权或不排除产生人类健康问题的旧用途之后，设定较低的甜菜安最大残留限量，针对各产品确定的限量值按照技术发展情况进行更新。 |
| 50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更正并修订（EU）第2022/1421号关于批准柳橙（Citrus sinensis (L.) Osbeck）的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和折叠橙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EU）第2022/652号关于批准苦橙提取物作为某些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EU）第2022/1490号关于批准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和蒸馏酸橙精油作为某些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以及（EU）第2022/320号关于批准压榨柑橘精油作为家禽、猪、反刍动物、马、兔和鲑鱼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下列物品获批准在十年内用作饲料添加剂：欧盟委员会（EU）第2022/1421号执行法规中柳橙（Citrus sinensis (L.) Osbeck）的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和折叠橙油；欧盟委员会（EU）第2022/652号执行法规中的苦橙提取物；欧盟委员会（EU）第2022/1490号执行法规中的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和蒸馏酸橙精油；以及欧盟委员会（EU）第2022/320号执行法规中的压榨柑橘精油。但是，需要对这些批准的某些方面进行纠正，以准确反映欧洲食品安全局就每种添加剂采纳的科学意见的结论，主要有：对于压榨橙精油、蒸馏橙精油、折叠橙油、苦橙提取物、压榨柠檬精油、压榨蒸馏柠檬精油的残留部分、蒸馏酸橙精油及压榨柑橘精油：添加至上述法规附件的相应表格中，批准用于除表格中已经提及之外的所有动物（狗、猫、观赏鱼和观赏鸟除外）；对于蒸馏柠檬精油（挥发部分）添加至新条目附件的表格中，批准用于表格中提及之外的所有动物。 |
| 51 | 2023年7月5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1417号执行法规，关于授权将丁酸、丁酸乙酯、异丁酸乙酯、异戊酸乙酯、2-甲基-2-戊烯酸、6-甲基庚-5-烯-2-酮、十一烷-2-酮、辛烷-2-酮、壬烷-2-酮、辛烷-3-酮、十三烷-2-酮、5-甲基庚-2-烯-4-酮的授权、十二-1,5-内酯、十四-1,5-内酯、5-甲基糠醛、4-苯基丁-3-烯-2-酮、对甲氧基苯甲酰乙醇、4-甲氧基苯甲醛、胡椒醛、香兰素、对甲氧基苯甲酰乙酸酯、苯甲酸苄酯、水杨酸异丁酯、水杨酸异戊酯、水杨酸苄酯和二苯醚用于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   该法规涵盖的物质已获授权作为功能组别调味化合物的饲料添加剂。已经根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条的规定，就这些物质提交了重新授权的申请。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的积极评估，这些物质在特定条件下重新获授权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该法规规定了过渡期，使利益相关方满足新授权的要求。 |
| 52 | 2023年3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565号执行规则，关于授权将庚酸乙酯、2-甲基丁酸乙酯、乙酸异戊酯、3-甲基丁酸3-甲基丁酯、2-甲基丙酸、丁酸3-甲基丁酯、乙酸2-甲基丁酯、己-2-烯-1-醇、己-2（反式）-烯醛、己酸烯丙酯、庚酸烯丙酯、芳樟醇、2-甲基-1-苯基-2-丙醇、α-酮、β-二氢大马酮、诺特卡酮、β-酮、α-环酮、β-大马士酮、(E)-β-大马士酮、十五烷-1,15-内酯、2-苯基乙-1-醇、异戊酸苯乙酯、4-（对羟基苯基）丁-2-酮、2-甲氧基萘、2-异丙基-4-甲基噻唑和戊烯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  该法规涵盖的物质已获授权作为功能组别调味化合物的饲料添加剂。已经根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第10条的规定，就这些物质提交了重新授权的申请。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的积极评估，这些物质在特定条件下重新获授权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该法规规定了过渡期，使利益相关各方满足新授权的要求。 |
| 53 | 2023年1月4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54号执行法规，纠正（EU）第2022/652号有关授权苦橙提取物作为某些动物种类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  欧盟委员会（EU）第2022/652号执行法规已批准将苦橙提取物用作某些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据了解，苦橙提取物中含有10%至20%的新橙皮甙，详见（EU）第2022/652号执行法规附件中的“成分、化学式、描述、分析方法”一栏。新橙皮甙（CAS编号：13241-33-3）与新橙皮甙二氢查尔酮（CAS编号：20702-77-6）之间的关系推定有误，后者的名称相似，但却属不同物质，导致（EU）第2022/652号执行法规附件中“其他规定”一栏的第3点错误地规定不得将苦橙提取物与新橙皮甙二氢查尔酮混合使用。欧盟委员会（EU）第2023/54号执行法规纠正了该错误。  |
| 54 | 2023年3月9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605号执行法规，关于授权将油酸乙酯、壬-2,6-二烯-1-醇、戊-2-烯-1-醇、反式-2,顺式-6-壬二烯-1-醇、2-十二烯醛、壬-2（反式）,6（顺式）-二烯醛、壬-2,4-二烯醛、反式-2-壬烯醛、2,4-癸二烯醛、庚-2,4-二烯醛、癸-2（反式）4（反式）-二烯醛、十二-2（反式）-烯醛、庚-2（反式）-烯醛、壬-2烯醛、壬-2（反式）,6（反式）二烯醛、十一-2（反式）-烯醛、反式-2-辛烯醛、反式-2-癸烯醛、反式-2（反式）-烯醛、反式-2-辛烯醛、反式-2-癸烯醛、反式-2,反式-4-壬二烯醛、反式-2,反式-4-十一烯醛、反式-2（反式）-烯醇、反式-2（反式）-乙酸己烯酯、反式-2-烯醇丁酸酯、反式-1-烯-3-酮、异普列庚醇、4-松油醇、丁酸芳樟酯、甲酸芳樟酯、丙酸芳樟酯、异丁酸芳樟酯 3-甲基-2-环戊烯-1-酮、3-氧代-2-戊基-1-环戊基乙酸甲酯、二苯甲酮、肉桂酸苄酯、水杨酸乙酯、1,2-二甲氧基-4-（丙-1-烯基）苯、月桂烯和β-罗勒烯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   该法规中规定的物质最初作为属于功能组别调味化合物的现有产品登记在饲料添加剂登记簿中。后续根据（EC）第1831/2003号法规，提交了重新授权这些物质的数份申请。经过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有益评估，这些物质被重新授权为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但需满足一些条件。该法规规定了过渡期，以便理由相关各方做好准备，满足授权后的新要求。 |
| 55 | 2023年2月6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257号执行法规，纠正（EU）第2022/1412号关于授权将从依兰（Cananga odorata (Lam) Hook f. & Thomson）提取的依兰精油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的执行法规  （EU）第2022/1412号执行法规已授权将依兰精油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为期十年。欧盟委员会（EU）第2023/257号执行法规纠正了第2条第3款中所载的非食品源性动物过渡措施中载明的日期。 |
| 56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关于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四螨嗪的审批，以及修订欧盟委员会（EU）第540/2011号执行法规。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规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四螨嗪的审批。成员国应撤销对含有活性物质四螨嗪的植保产品的授权。不再延长审批的依据是（EC）第1107/2009号法规项下对用作农药活性物质的物质进行的首次评估。该物质先前根据第91/414/EEC号指令进行评估和审批。 该决定仅涉及该物质和含有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市场投放。在不再批准以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库存的所有宽限期到期后，可能会对最大残留限量采取单独行动，并将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程序另行发布通报。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还在第G/TBT/N/EU/994号通报中予以通报。 |
| 57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关于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氟胺磺隆的审批，以及修订欧盟委员会（EU）第540/2011号执行法规。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规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氟胺磺隆的审批。成员国应撤销对含有活性物质氟胺磺隆的植保产品的授权。不再延长审批的依据是（EC）第1107/2009号法规项下对用作农药活性物质的物质进行的首次评估。该物质先前根据第91/414/EEC号指令进行评估和审批。该决定仅涉及该物质和含有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市场投放。在不再批准以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库存的所有宽限期到期后，可能会对最大残留限量采取单独行动，并将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程序另行发布通报。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还在第G/TBT/N/EU/993号通报中予以通报。 |
| 58 | 2023年3月15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584号执行法规草案，纠正（EU）第2022/1493号执行法规，涉及授权将谷氨酸棒状杆菌（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KCCM 80245和大肠杆菌（Escherichia coli）KCCM 80246生产的L-蛋氨酸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  该法规涵盖的物质已依据欧盟委员会（EU）第2022/1493号执行法规获授权作为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为期十年。（EU）第2023/584号执行法规纠正了该添加剂（识别号：3c305ii）中最大水分含量和其他氨基酸比例。 |
| 59 | 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修订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333/2008号法规附件II和欧盟委员会（EU）第231/2012号关于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E 249-250）和硝酸盐（E 251-252）法规附件（与欧洲经济区有关的文本）。该文本修订了授权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钾（E 249）、亚硝酸钠（E 250）、硝酸钠（E 251）和硝酸钾（E 252）的使用条件和欧盟规范。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是欧盟授权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可作为防腐剂与其他因素一起确保食品的微生物安全。同时，在食品中存在的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会形成亚硝胺，其中一些亚硝胺具有致癌性。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在2017年重新评估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作为食品添加剂安全性的科学意见中得出结论认为，从食品添加剂的用途来看，其各自的每日允许摄入量值（ADI）均未超标；但是，如果将所有膳食摄入来源一并考虑，则会超出每日允许摄入量值。此外，欧洲食品安全局认为，食品中亚硝胺的总体摄入量令人担忧，最近关于食品中亚硝胺对公众健康风险的科学意见（2023 年）也证实了这一点。在欧洲食品安全局对亚硝酸盐和硝酸盐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重新评估后，宜降低可添加到食品中的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最大含量，以尽可能降低因使用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而可能形成的亚硝胺含量，同时确保微生物安全。此外，还应适当修订规范，降低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添加剂中铅、汞和砷的现有最大允许限量。为了实现平稳过渡，该文本规定了食品经营者适应新的、更严格的使用条件和规格的过渡期。 |
| 60 | 2023年3月20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651号执行法规，关于授权将枯草芽孢杆菌（Bacillus subtilis）KCCM 10445生产的核黄素（维生素B2）和由枯草芽孢杆菌（Bacillus subtilis）KCCM 10445生产的核黄素制剂用于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   欧盟委员会（EU）第2023/651号执行法规授权，将枯草芽孢杆菌（Bacillus subtilis）KCCM 10445生产的核黄素（维生素B2）和由枯草芽孢杆菌（Bacillus subtilis）KCCM 10445生产的核黄素制剂用作所有动物种类的饲料添加剂，该饲料添加剂属于“营养添加剂”添加剂类及“维生素及类维生素”功能组别。 |
| 61 | 2023年6月14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1163号执行法规，关于授权谷氨酸棒状杆菌（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CGMCC 17927产生的L-赖氨酸单盐酸盐和L-赖氨酸硫酸盐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欧盟委员会（EU）第2023/1163号执行法规授权将谷氨酸棒状杆菌（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CGMCC 17927产生的L-赖氨酸单盐酸盐和L-赖氨酸硫酸盐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且这些添加剂属于添加剂类别中的“营养添加剂”和功能组别中的“氨基酸、其盐类和类似物”。 |
| 62 | 2023年6月29日欧盟委员会（EU）第2023/1334号执行法规，关于延长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铜螯合物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的授权，并废除（EU）第349/2010号法规   该法规涉及的制剂已经欧盟委员会（EU）第349/2010号执行法规授权，用作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为期十年。延长该授权的申请已经提交。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的评估结果，该制剂的授权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得以延长。为利益相关方规定了过渡期，以便其做好准备，满足延长产生的新要求。 |
| 63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关于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代森联的审批，以及修订欧盟委员会（EU）第540/2011号执行法规。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规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代森联的审批。欧盟成员国应撤销对含有活性物质代森联的植保产品的授权。不再延长审批的依据是（EC）第1107/2009号法规项下对用作农药活性物质的物质进行的首次评估。该物质先前根据第91/414/EEC号指令进行评估和审批。该决定仅涉及该物质和含有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市场投放。在不再批准以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库存的所有宽限期到期后，可能会对最大残留限量采取单独行动，并将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程序另行发布通报。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还在第G/TBT/N/EU/996号通报中予以通报。 |
| 64 | 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关于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苯噻菌胺的审批，以及修订欧盟委员会（EU）第540/2011号执行法规。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规定，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EC）第1107/2009号法规不再延长活性物质苯噻菌胺的审批。欧盟成员国应撤销对含有活性物质苯噻菌胺的植保产品的授权。不再延长审批的依据是（EC）第1107/2009号法规项下对用作农药活性物质的物质进行的首次评估。该物质先前根据第91/414/EEC号指令进行评估和审批。该决定仅涉及该物质和含有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市场投放。在不再批准以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库存的所有宽限期到期后，可能会对最大残留限量采取单独行动，并将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程序另行发布通报。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该欧盟委员会执行法规草案还在第G/TBT/N/EU/997号通报中予以通报。 |
| 日本 | 65 | 修订“防止汞污染环境法案执行令”根据防止汞污染环境法案第2条，以下产品将被指定为特别需要对其生产进行监管的特定用汞产品。这些产品在其他产品生产中用作部件时也将受到限制：1.用于胸压计的应变仪；2.汞真空泵；3.轮胎平衡器和车轮砝码；4.照相胶片和相纸；5.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
| 66 | 根据《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质量、功效与安全保障法案》（以下简称“该法案”》）指定物质。提议在该法案项下增加指定两种物质作为Shitei Yakubutsu（指定物质）及其适当用途。 |
| 67 | 部分修订生物制品最低要求。部分修订国家放行测试公告，生物制品最低要求将进行下列修订：增加新批准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标准。此外，对“经pH4处理的正常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标准中的“免疫球蛋白G含量检验”和“无聚集免疫球蛋白G检验”部分进行部分修订，删除“pH值测试、存储和有效期”部分。国家放行测试公告将进行下列修订：增加新批准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标准、费用和数量。此外，“经pH4处理的正常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的标准和数量将进行部分修订。 |
| 沙特阿拉伯 | 68 | 电磁兼容性技术法规草案。术语和定义、范围、目标、供应商义务、标签、合格评定程序、管理机构职责、市场监督机构职责、违规行为和处罚、总则、过渡条款、附录（标准清单、供应商合格声明表和内部生产控制）。 |
| 69 | SASO ECE 117：关于轮胎滚动噪声释放和/或湿滑路面附着力和/或滚动阻力审批的统一规定。该法规适用于C1、C2和C3类\*新充气轮胎的噪声释放、滚动阻力和湿滑路面附着力（湿附着力）。 |
| 70 | 关于拟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中设备和防护系统的技术法规。该法规规定了以下内容：术语和定义、范围、目标、供应商义务、标签、合格评定程序、监管机构的责任、市场监督机构的责任、违规行为和处罚、总则、过渡性规定、附录（标准清单、确定设备组类别划分的标准、与拟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中设备和保护系统的设计和制造有关的基本健康和安全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分类、合格评定表（第3类）和供应商符合性声明表）。 |
| 71 | 2023年7月18日沙特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第31895号“临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波波德拉谢省的禽肉、蛋及其制品”的行政命令通知。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2023年7月12日的报告，波兰波德拉谢省暴发了新城病疫情。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10.9章，沙特阿拉伯王国认为有必要防止新城病进入该国。因此，暂时停止从波兰波德拉谢省向沙特阿拉伯王国进口禽肉、蛋及其制品（经过加热或其他处理以确保新城病失活的加工禽肉和禽蛋制品除外）。 |
| 泰国 | 72 | 关于轻型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的部级法规草案：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10级( TIS 3017-2563 ) 。本标准应适用于基准质里不超过2610ke的M1、M2、H1和I2类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0BD) 系统的耐用性安全要求。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基准质量不超过2840kg且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的M1、M2、N1和B2类汽车。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M1、M2、N1和N2类专用汽车，无论其基准质量如何。本标准应适用于轻型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不包括配备强制点火发动机的重型机动车辆: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执行最新等级。部级法规草案要求发动机车辆符合轻型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标准: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10级(TIs 3017-2563) 。本标准应适用于基准质里不超过2610ke的M1、M2、H1和I2类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0BD) 系统的耐用性安全要求。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基准质量不超过 2840kg且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的M1、M2、N1和B2类汽车。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M1、M2、N1和N2类专用汽车，无论其基准 质量如何。本标准应适用于轻型强制点火发动机车辆，不包括配备强制点火发动机的重型机动车辆: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执行最新等级。本标准的轻汽油/汽油包括符合能源业务部通知的Gasohol E10标准。本标准的汽油醇包括含有85%乙醇和轻质汽油混合物的燃料。. \* M1、M2、H1和I2类汽车的定义见TIS 2390-2563。 |
| 73 | 轻型压燃式发动机车辆法规：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9级( TIS 3019-2563 )。部级法规草案要求发动机车辆符合轻型压燃式发动机车辆标准: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级(TIs 3019-2563)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压燃式发动机且基准质里不超过2610kg的M1、M2、N1和N2类汽车。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0BD) 系统的耐用性安全要求。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基准质量不超过 2840kg且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的M1、M2、N1和N2类汽车。根据本标准授予的型式认证可从上述车辆扩展到M1、M2、H1和2类专用汽车，无论其基准质里如何。本标准应适用于轻型压燃式发动机车辆，不包括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机动车辆: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执行最新等级。本标准的柴油包括符合能源业务部通知的生物柴油和柴油混合物的燃料。 |
| 74 | 关于配备强制点火发动机的重型机动车的部级法规草案：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4级( TIS 3044-2563 ) 。本标准应适用于带有强制点火发动机和基准质量超过2610ke的M1、M2、H1和12类机动车，以及所有13和N3类机动车。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0BD)系统的耐用性安全要求。根据本标准给出的整车型式认证范围应扩展到基准质里低于 2610kg的非整车。如果制造商能证明一在安装车身及其所有配件后，非整车的基准质里可超过2610 kg；则上述型式认证也应适用。根据本标准授予的车辆型式认证应扩展到其基准质量超过2380kg的其他车型和版本，前提是其还满足联合国第49号法规第6版第4.2段中与温室气体排放和燃料消耗量测量相关的要求。 |
| 75 | 关于配备压缩点火发动机的重型机动车的部级法规草案：安全要求，发动机排放，7级( TIS 3047-2563) 。本标准应适用于带有压缩点火发动机和基准质量超过2610ke的M1、M2、H1和12类机动车，以及所有13和N3类机动车。本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OBD)系统的耐用性安全要求。根据本标准给出的整车型式认证范围应扩展到基准质里低于2610kg的非整车。如果制造商能证明一在安装车身及其所有配件后，非整车的基准质里可超过2610 kg；则上述型式认证也应适用。根据本标准授予的车辆型式认证应扩展到其基准质童超过2380ke的其他车型和版本，前提是其还满足联合国第49号法规第7版第42段中与温室气体根据本标准授予的车辆型式认证应扩展到其基准质童超过2380ke的其他车型和版本，前提是其还满足联合国第49号法规第7版第42段中与温室气体 排放和燃料消耗量测童相关的要求。  |
| 西班牙 | 76 | 关于修订1994年10月28日令《批准蔬菜繁殖和种植材料（种子除外）的生产和销售的管制技术法规》的命令。必须制定改善藏红花质量的法律要求和官方管制，以确保遵守这些要求。因此，必须对1994年10月28日《批准蔬菜繁殖和种植材料（种子除外）的生产和销售管制技术法规的命令》进行修订，以添加藏红花。必须对用于繁殖藏红花的植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进行监管，使其符合必要的质量和卫生要求。为此，需要对现行的《蔬菜繁殖和种植材料（种子除外）的生产和销售管制技术法规》进行修订，将该品种纳入其中。 |
| 新西兰 | 77 | 罗氏沼虾（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进口卫生标准。该进口卫生标准涉及活体水生动物——罗氏沼虾（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
| 78 | 对与双壳贝类海洋生物毒素标准协调一致申请A1243的评估（征集提交报告和证明文件）。为与国际标准接轨并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澳新食品标准局起草了《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修正案，修订腹泻性贝类毒素（DST）和麻痹性贝类毒素（PST）的最大限量（ML），使之与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设定及新西兰中规定的最大限量相当。由于海洋生物毒素会对人体造成严重的，有时是长期的毒性，为保护公众健康及安全，必须对海洋生物毒素设定最大限量。拟议的变更有：将双壳类软体动物中以冈田酸当量表示的DST最大限量从0.20毫克/千克降低到0.16毫克/千克—以毫克沙西毒素二盐酸盐当量/千克而不是毫克沙西毒素当量/千克定义PST。变更使用更精确的报告单位的明显效果是，将PST的最大限量从0.8毫克/千克降至约0.6毫克/千克。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的所有申请必须根据为下列目标进行评估：(a)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b)提供足够的食品相关信息，使消费者能够做出知情选择；以及(c)防止误导或欺骗行为。澳新食品标准局还必须考虑推动国内与国际的食品标准达到一致。 |
| 79 | 进口卫生标准：消费、饲养和加工用谷物和种子。本通报涉及少量修订进口卫生标准：消费、饲料和加工用谷物和种子。该修订包括明确谷物的采样率，以便对污染种子进行检验。对标准第1.5.3部分中的种子抽样证书要求进行了修订。该规定明确了进口事项，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谷物在流向和/或放行方面的延误。该修订没有变更进口要求，被视为行政变更。 |
| 牙买加 | 80 | 肉干调料和肉干酱标准规格。该标准规定了制作肉干调味料的一般和特殊要求，包括1类（用于热处理前的食品）和2类（不得进一步热处理的食品）调味料，以及制作肉干酱的一般和特殊要求。 |
| 亚美尼亚 | 81 |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关于修改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内兽药流通管理规则的决定草案。该草案规定有可能简化兽药产品注册档案的程序，使其符合规则对某些类别兽药产品的要求。该草案还载列了技术性修订。 |
| 印度尼西亚 | 82 | 2023年第6号关于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清真认证的总统令。2023年第6号总统令是对2021年第39号关于实施第142条第(4)款清真产品保证的政府条例的强制规定。2021年第39号政府条例规定，在印尼境内入境、流通和交易的产品必须持有宗教事务部清真产品保证局（BPJPH）颁发的清真证书。受清真义务监管的产品包括必须获得清真认证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2021年第39号政府条例规定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清真认证义务阶段的A、B、C三类风险级别。2023年第6号总统令规定：a.对来源于非清真材料和/或生产方法尚不清真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规定如下：1) 来源于非清真材料或材料来源尚不清真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可以在印尼流通和交易，并在产品上注明非清真信息。2) 源自清真材料且生产方法尚未达到清真标准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应在产品标签上注明“由清真材料制成，正在办理符合清真生产方法的手续”的非清真信息。b.医疗器械的清真认证义务仅适用于来源于动物和/或含有动物衍生物质的医疗器械。c.清真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系列的清真生产方法指南。d.需要更长时间进行清真义务阶段分级的、生物制品和风险等级为D级的医疗器械的清真认证义务的阶段。 |
| 英国 | 83 | 修订英国生物杀灭产品法规附件II和III。英国卫生安全局正在寻求对英国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EU）第528/2012号（GB BPR）附件II和III进行技术性修订，其中分别载列了申请人在申请生物杀灭剂活性物质以及生物杀灭剂产品在英国授权时必须提交的信息。这些变更反映了现行的指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验证测试和其他科学和技术进步。变更对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产生了影响。 |
| 84 | 2023年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督要求）（修订）（大不列颠）法规。该措施将修订适用于大不列颠的2002年医疗器械法规。修订旨在引入更明确、风险相称的上市后监督（PMS）要求。这将有助于提高制造商与药品和保健产品监管局识别投放到大不列颠市场的医疗器械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保障公众健康的能力。其中一些主要的变更包括：a.扩大了必须符合新订上市后监督要求的设备范围，其中包括CE标志设备。b.详细说明上市后监督系统必须包括的内容，包括收集上市后监督数据的方法，以支持改进上市后监督数据的采集与各制造商之间的协调。c.加强制造商的严重事故报告义务，以支持更快地发现安全问题。d.更严格地要求制造商定期审查其上市后监督数据，包括植入式医疗器械的上市后监督数据。此举旨在支持制造商更早地发现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的趋势/信号。加强制造商、英国认可机构与药品和保健产品监管局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支持实施监管监督。 |
| 智利 | 85 | 电气产品安全分析和/或测试方案草案PE第2/15:2023号：RV、RV-K导体 。该通报的规程规定了单芯或多芯导电体的安全认证程序，这些导体为非铠装、非屏蔽；退火铜、裸铜或金属涂层制作，符合IEC第60228号标准；实心（1级）或圆形圆股（2级）RV型电缆；柔性（5级）RV-K型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带热塑性聚氯乙烯/ST2护套，工作温度为90℃。 |
| 86 | 关于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设备应满足的技术、可靠性和确定性要求的拟议法规。规定了记录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设备应满足的技术、可靠性和确定性要求，并确定了在此类设备的使用寿命期间应实施的检查。 |
| 牙买加 | 87 | 肉干调料和肉干酱标准规格。该标准规定了制作肉干调味料的一般和特殊要求，包括1类（用于热处理前的食品）和2类（不得进一步热处理的食品）调味料，以及制作肉干酱的一般和特殊要求。 |
| 坦桑尼亚 | 88 | 东非标准草案（DEAS）1135:2023，固定装置用消防软管卷盘——规范，第一版。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作为紧急消防设备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消防软管卷盘的材料、构造细节和试验要求。 |
| 89 | 东非标准草案（DEAS）1134:2023，消防设备——地下和地上消防栓系统部件——规范，第一版。该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地下和地上消防栓系统主要部件的要求、取样程序和测试方法。 |
| 乌克兰 | 90 | 乌克兰农业政策与食品部“关于批准某些类型供人类食用的部分或全部脱水保存乳的要求”的命令草案。该命令草案规定批准某些类型供人类食用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的要求，以确保其自由流通并向消费者（特别是通过其标签）提供关于这些乳的性质的相关信息。这些要求适用于保存乳要求的附件1中所列类型的、在乌克兰生产或进口到乌克兰境内供人食用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的所有流通阶段。保存乳要求包括一般规定、某些要求和标签条件，以及关于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类型的附件1和关于某些食品特定名称清单的附件2。该命令草案还规定，符合该命令生效前有效的食品安全法律要求和某些质量指标，但不符合该命令批准的拟供人食用的某些类型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要求某些或所有条款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在最终消费日期或最短保质期到期之前可以流通。该命令草案为执行欧盟立法而制定。该命令草案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进行了通报。 |
| 91 | 乌克兰农业政策与食品部“关于批准某些类型的供人类食用的部分或全部脱水保存乳的要求”的草案。该命令草案规定批准某些类型供人类食用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的要求，以确保其自由流通并向消费者（特别是通过其标签）提供关于这些乳的性质的相关信息。这些要求适用于保存乳要求的附件1中所列类型的、在乌克兰生产或进口到乌克兰境内供人食用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的所有流通阶段。保存乳要求包括一般规定、某些要求和标签条件，以及关于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类型的附件1和关于某些食品特定名称清单的附件2。该命令草案还规定，符合该命令生效前有效的食品安全法律要求和某些质量指标，但不符合该命令批准的拟供人食用的某些类型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要求的某些或所有条款的部分或完全脱水保存乳，在最终消费日期或最短保质期到期之前可以流通。该命令草案为执行欧盟立法而制定。该命令草案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进行了通报。 |
| 92 | 乌克兰内阁“关于批准向乌克兰领土进口未列入乌克兰植物品种登记册，但列入经合组织品种清单并且乌克兰已加入其品种认证计划的农业植物种子和种植材料，以用于育种和进一步出口到乌克兰境外的程序，及废除2016年10月26日乌克兰内阁第762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种认证计划的农业植物种子和种植材料并将其出口到乌克兰境外的条件及程序。特别是，该决议草案旨在规范经合组织品种第一代杂交种成分（亲本成分）种植材料的进口以及经合组织品种育种材料出口到乌克兰境外。目前，不能进口用于生产第一代杂交种的亲本成分并将其出口，因为这种杂交种的成分（即亲本成分）未列入经合组织清单，而且只有关于第一代杂交种的经合组织品种的信息。同时，理事会“修订经合组织品种认证或国际贸易中种子移动管制计划”的决定附件V第二部分第A节的共同规则和条例第3款第3.2小款特别规定，对于杂交品种，列入清单被视为包括亲本成分。该决议草案还规定了依据该程序实施某些程序的最后期限。在该决议生效后，2016年10月26日乌克兰内阁第762号“关于批准向乌克兰境内进口和向乌克兰境外出口未列入适合在乌克兰销售的植物品种国家登记册，但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品种清单的品种并且乌克兰已加入品种认证计划的农业植物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程序”的决议将告失效。 |
| 印度 | 93 | 2023年两轮车和三轮车轮胎和内胎(质量控制)令 两轮车和三轮车轮胎和内胎是两轮车和三轮车的支柱。两轮车/三轮车/仍然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主要交通方式。这是因为自行车既环保又亲民。这些两轮车和三轮车轮胎使用最坚固耐用的优质橡胶材料制造，为其提供持久耐用性，使其在与道路接触时具有更大的抓地力和摩擦系数。 |
| 94 | 2003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令2023年（第二次修订）草案。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2023年（第二次修订）令草案旨在进一步放宽从尼日利亚进口班巴拉花生（Vigna subterranea）的规定。 |

感谢关注武汉海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后期，我们将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服务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武汉海关

2023年8月14日